

以下有關收購、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的中國、香港、澳門及美國若干稅務後果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此概要的目的並非作為與作決定收購、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有關的一切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內容，亦並非旨在適用於各類有意投資者而部分有意投資者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應用中國、香港、澳門、美國及其他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所產生有關收購、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的任何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中國、香港、澳門及美國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要點。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陳述乃依據本公司就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出現變動)所得的意見。

A. 中國稅項影響概覽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2007]第63號)(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2.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3.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4. 中國運營所得的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據點或營業點或擁有該等據點或營業點，惟與有關所得稅並無實質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提稅，惟中國與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倘若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0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不可享有稅收條約優惠，且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B.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提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營商、從事專業或業務及持有我們的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我們的股份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就股份的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按**0.1%**的從價稅率徵收，無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進行，印花稅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及賣方在每次出售我們的股份時繳納(換言之，目前涉及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00**元。

遺產稅

根據香港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廢除。股東於其身故後擁有的股份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凡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東申請遺產承辦書，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C. 澳門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澳門稅項

本公司於澳門產生或源自澳門的利潤須按**3%至12%**的遞增稅率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免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

本公司或其代表毋須就上市事宜向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稅務當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發行稅或轉讓稅項或徵稅及資本收益、收入、預提稅或其他應付稅務。

2. 股東的澳門稅項

股東或其代表毋須就上市事宜向澳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稅務當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發行稅或轉讓稅或徵稅及資本收益、收入、預提稅或其他應付稅務。

D. 美國稅務影響概覽

1. 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若干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是對於在中國海外發展分派時持有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現行法律下，就中國海外發展代表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出售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有關美籍持有人原應收取的股份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考慮因素的概要。本概要僅涉及持有中國海外發展股份作為資本資產並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股東。

本概要並不涉及適用於須遵守特殊規則的投資者的稅項考慮因素，如若干金融機構、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中國海外發展股本**10%**或以上的人士、交易商或貿易商、保險公司、免稅實體、持有股份作為對沖、跨價買賣、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士。本概要亦不涉及美國各州及地方稅項考慮因素。

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各美籍持有人應根據其本身的具體情況就中國海外發展代表出售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受到的稅務影響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就分拆上市而言指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則指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為(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支的法律創設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iii)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基本監管的信託或(iv)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產業。

「非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指既非美籍持有人亦非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合夥人受到的稅務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其因合夥企業參與分拆上市受到的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分拆上市及銷售

可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而分派的股份可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經修訂)(「稅法」)第355條下的免稅分派的資格。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各美籍持有人應就中國海外發展分派是否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如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而分派的股份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美籍持有人(i)不應被視為在收取股份後確認任何收入、損益；(ii)應將其在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稅基中將該等股份及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視為已收取的股份按中國海外發展股份與股份在中國海外發展股份分派當日的相對公平市值的比例加以劃分；(iii)應就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籍持有人持有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期間；及(iv)中國海外發展代表出售股份後，應確認相當於股份的售價及稅基的差額的損益，並根據上述(ii)(如果股份有一個持有期(超過一年)，有關損益將歸類為長期資本損益)及上述(iii)釐定。

如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而分派的股份不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美籍持有人應被視為已收取金額相等於股份在中國海外發展分派日期的公平市值的股息，惟以中國海外發展的現時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為限。就外國稅項抵扣而言，股息一般會被視為源於美國境外。任何計入股息內的款項不應符合一般給予美國公司的股息收取扣稅資格，或符合若干非企業美籍持有人可享有的合資格股息收入較低稅率。如股份在中國海外發展分派日期的公平市值超出盈利及利潤，將首先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惟以有關美籍持有人的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經調整稅基為限，其後有關經調整稅基將減至零，作為課稅資本收益。如果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分派而分派的股份不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美籍持有人應將在中國海外發展股份分派後已收取的股份的稅基視為相當於在中國海外發展股份分派當日的相對公平市值。在中國海外發展代表美籍持有人

出售股份後，美籍持有人應確認相當於股份的售價及稅基的差額(如有)的損益，並根據上文段落(假設在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後，中國海外發展代表美籍持有人出售的股份少於一年，有關損益將歸類為短期資本損益)釐定。

假如中國海外發展就美國稅務而言於美籍持有人持有其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任何先前可徵稅年度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如下文所述)，則適用特殊規則。由於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及倘中國海外發展分派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代表該等持有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但非虧損)，或倘中國海外發展分派不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則所收取的股息金額(惟其代表年內中國海外發展股份分派總額的可按比例分配部分應超過過往三年期間有關中國海外發展股份平均分派量的125%)會被視為「超額分派」，並須遵守特殊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特別是，「超額分派」的金額將(i)於美籍持有人的持有期按比例分配，(ii)向當前可徵稅年度及中國海外發展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的任何年度分配的金額將作為當前年度的通常收入徵稅，及(iii)向其他可徵稅年度各年分配的金額將按該年度最高適用邊際稅率徵稅，並將收取利息，以收回可向各該年度徵稅的延期付款之視作利息。中國海外發展並未就其於任何先前可徵稅年度是否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作出釐定。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各美籍持有人應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可能狀況，及倘中國海外發展於該持有人持有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任何先前可徵稅年度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對該持有人產生之後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於出售股份時收取美元以外貨幣的美籍持有人將實現相等於所收取貨幣按出售或其他處置之日(或對於收付實現制和選舉權責發生制的美籍持有人而言，按結算日)的即期匯率計算的美元價值之金額。如權責發生制的美籍持有人不選擇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釐定所實現的金額，將確認相等於按出售或其他處置之日及結算日期生效的即期匯率所收取金額的美元價值之間差額的外幣損益。美籍持有人將以相等於按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的所收取貨幣之美元價值作為稅基。於隨後處置或轉換非美元貨幣為不同美元金額所實現的任何損益，一般將為源自美國的通常收入或虧損。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考慮因素

就美國稅務而言，於任何可徵稅年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i)至少75%的毛收入為「被動收入」；或(ii)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所持的資產佔其資產季度平均價值的至少50%。在使用該等測試時，如某公司至少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資產份額價值的25%，則視為該公司已持有該其他公司相應份額的資產及收取其相應份額的收入。就此而言，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和資本收益。

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均預期於當前稅務年度不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然而，一間公司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況每年將進行測試，並可根據該公司的資產、收入、活動值及持有物業的架構變動而改變。

如上所述，如中國海外發展及／或本公司於美籍持有人持有中國海外發展股份之任何先前可徵稅年度、當前可徵稅年度或未來可徵稅年度獲釐定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美籍持有人或須遵守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分派、中國海外發展代表美籍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的特殊規則。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各美籍持有人應就有關最終釐定的中國海外發展或本公司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況所產生的後果，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投資收入淨額的醫療保險稅

某些非企業美籍持有人如收入超過若干限額，通常須就其「投資收入淨額」（一般包括(含其他)股份出售或其他處置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繳納**3.8%**的附加稅。非企業美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視作收取及處置股份的稅務之可能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申報及預提稅

出售股份的股息及所得款或須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除非該持有人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確立了豁免的因由。預提稅可能適用於可申報付款，除非持有人作出必要認證，包括提供其納稅人身份號碼，或以其他方式確立了豁免的基礎。預扣的任何金額可用作抵免美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收入稅負，或如其超出該持有人的稅負則予以退還，條件是須及時向國稅局提供必要的資料。

某些美籍持有人須向國稅局申報有關並非通過在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持有的股份資料。未能按規定申報資料的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有關此等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分派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其他申報責任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